

证券代码：831130

证券简称：ST 泓宇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3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修武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马银波起诉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豫0821民初1837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马银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前员工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马银波系被告泓宇公司前员工，2020年10月22日遭受工伤，2020年12月8日被修武县人社局认定为工伤；2020年11月25日被告泓宇公司确认停工留薪期18个月，工资标准每月6688元；2022年4月25日焦作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伤残等级2级、部分生活不能自理。由于2022年7月27日核定的伤残待遇与实际待遇不符，被告泓宇公司还拖欠原告工伤前工资18569元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停工留薪工资120384元(本人工资标准6688元/月x18月)；拖欠工伤前工资18569元；护理费61880元(住院期间62日、出院后至停工留薪期间120日，182日x2人x170元/日)；补充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98575元(6688元/月x25个月-68625元)；补充一次性伤残津贴差额844590.6元(6688元/月x85%-2333.25元/月x12个月/年x(60岁-39岁)，补充一次性伤残津贴差额为804372元(6688元/月x85%-2333.25元/月x12个月/年x(80岁-60岁)；补充一次性护理费补贴差额2188662元(6355元/月-1906.5元/月)x12个月/年x(80岁-39岁)；共计4137032.6元。

二、案件受理费判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马银波起诉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豫0821民初1837号，法院判决：一、被告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马银波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120,384元、拖欠工资18,569元、出院后至停工留薪期期间的护理费7,364.28元，以上合计146,317.28元。二、驳回原告马银波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受到影响，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原告主张与事实不符，公司将积极准备上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23)豫0821民初1837号。

河南泓宇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